

合同文本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乙方：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25日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12月24日 进行的常采单[2019]0143号招标，甲、乙、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 常州市省级绿色宜居城区创建全过程综合咨询服务 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常州市省级绿色宜居城区创建全过程综合咨询服务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元整，小写：¥3,230,000。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单【2019】0143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 常州市省级绿色宜居城区创建全过程综合咨询服务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单[2019]0143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维保服务时间

2020年1月~2022年12月。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 叁佰贰拾叁万元整（¥3,230,000），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正式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六、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从制度保障、技术力量保障以及质量管理保障等方面，确保常州市省级绿色宜居城区创建全过程综合服务成果质量达到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七、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并支付相应合同款后，若因甲方或乙方各种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可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核算费用，并向甲方退回其他已支付项目款。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其他约定事项

集中采购机构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集中采购机构无任何关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

常州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史政达

委托代理人：杨宽荣

经办人：张映波

电 话：0519-85682087

乙方：单位名称（章）：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东北路287号银城广场B座

法定代表人：张跃峰

委托代理人：祝一波

经办人：祝一波

电 话：025-5186814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银行帐号：7321810182600062427

集中采购机构：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